【113.12.5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工友轉化技工申請流程圖

校內技工出缺時，
公告於**校園公布欄**、**人事室首頁**。

重要說明
自徵才公告日起三個月如用人單位未能補實，將改由校收回缺辦理。

校收回缺出缺時，
公告於**校園公布欄**、**人事室首頁**。
(通知校內工友所屬之一級單位。)

1. 校內工友填寫「**本校工友轉化技工申請書**」(檢附畢業證書、照片、考核、獎懲、證照等資料)。
2. 屬**校收回缺**者，服務單位填寫「**業務特殊性**」，具備技工之技術專長之一。

小提示：
申請人及**單位主管**簽章。

送**人事室**初審

校收回缺由各一級單位推薦，至多3人，並於申請書填寫**推薦排序**。

1. **校收回缺**由**人事室主任**綜合考評。
2. 人事室按各申請人積分之分數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提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會評審，但申請人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應全數提會審議。

送**職缺單位**審核(面試或業務測驗)，如職缺同服務單位逕送人評會。

送**本校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**審核

召開評審委員會，就申請人初審評分成績或資格條件進行審查。除委員外，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(或代表)列席說明或邀請申請人列席。

本校核定後公告於**校園公布欄**、**人事室首頁。**

發布**動態通知單**